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柏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35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係民國114年2月10日於嘉義看守所收受本院判決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，其上訴期間屆滿日原為114年3月2日，因適逢星期日之假日而順延至114年3月3日，惟上訴人卻遲至114年3月4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有嘉義看守所蓋印於上訴狀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考，嗣該上訴狀於114年3月6日送達本院，有本院之收文章可憑，縱加計2日之在途期間，亦已逾上訴期間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恬安